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坚守金融本源，突出功能性，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坚持对标同业、轻重结合、协同发展，加快形成财富、投行、资管业务特色，提升市场竞争影响力，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

公司将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定回归本源，发挥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推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生福祉提质增效，奋力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金融力量。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培养更强的服务意识、锻造更快的行动能力、提升更全的综合服务，发挥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作用；积极融入光大集团数字金融大文章建设，强化科技赋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合规内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筑牢安全发展屏障。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内外部协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 二、深入贯彻券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保护投资者权益。

光大证券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作为证券公司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和透明化，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

体系，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使投资者能够感受到证券公司的专业性以及客户关怀。同时，随时关注投资者的反馈和需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产品。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市场稳定。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及时发现和化解市场风险，对投资者加强风险教育和风险提示，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通过建立多种沟通渠道和互动平台，使投资者能够更方便地与公司进行交流和反馈，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证券公司，公司根据境内、境外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双重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明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深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坚持多元化政策，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合法合规的对外窗口。**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合法合规、透明公开的对外窗口。公司严格执行沪港两地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践行 ESG 发展理念，将社会责任、环境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推动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加强 ESG 信息披露，连续 14 年披露 ESG 报告，实现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的共赢，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

### **五、作为 A+H 上市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股息政策满足各项监管要求，立足资本回报创造价值，实现高质量

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分红义务，向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公司2021-2023年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17%、30.36%以及30.26%。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积极响应监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等号召，不断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长期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 六、深入践行金融人民性，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优化相关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全面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原则，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的e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券商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关系，有效发挥资本市场传导功能。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大奖”、“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路演中“第七届中国卓越IR评选”最佳股东关系奖。

公司将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要求，突出券商的功能性定位，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到实处，致力于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助力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